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

召開2009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青島啤酒科研中心會議室舉行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年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0年度境內審計師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因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09年度董事會獎」而對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進行獎勵的方案。

鑒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09年度董事會獎」，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擬對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進行一次性獎勵。獎勵總額為人民幣300萬元，其中，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得人民幣16萬元的獎勵，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定對本公司其他董事及監事的具體獎勵金額。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0年4月30日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及獲派2009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2009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本公司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0年6月17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除非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凡在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二、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股東年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件)。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股東會適用的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本公司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 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在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執(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總部(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此回執可採用來人(隨即可辦理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登記手續)、來函(郵政編碼:266071)或傳真(傳真號碼:86-532-85713240)方式送達(不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該書面回復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股東年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件。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委託書或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四、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會期預計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
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山崎史雄先生、唐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